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122巷1號10樓

電話：(02)2668-5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八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9~65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鎧鉅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鎧鉅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319,140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86,148 仟元)，占總資產之 29%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及附註九。

鎧鉅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鎧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鎧鉅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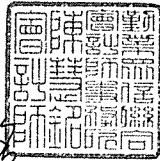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鉅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手 寫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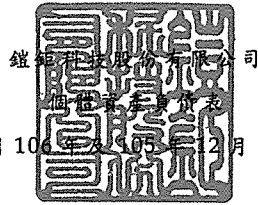
李 麗 鳳
手 寫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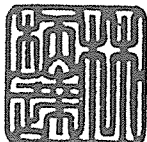
鐘鉅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154	5	\$ 57,680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	15,879	1	14,96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77,612	7	69,77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635	-	7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74,106	7	85,02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	-	60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319,140	29	300,368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六)	5,055	-	9,3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21	-	8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4,605</u>	<u>49</u>	<u>539,41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七)	5,114	-	4,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0,129	1	9,3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508,344	45	460,363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0,039	3	30,08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六及二六)	20,828	2	9,4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4,454</u>	<u>51</u>	<u>513,774</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19,059</u>	<u>100</u>	<u>\$1,053,1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0,866	3	\$ 24,930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361	-	4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36,794	3	26,0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478	2	14,01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337,598	30	3,5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807	-	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8,904</u>	<u>38</u>	<u>68,839</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60,462	5	403,424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0,022	5	49,686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及十五)	60,706	5	70,578	7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8,183	1	20,18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75	-	7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9,748</u>	<u>16</u>	<u>544,664</u>	<u>52</u>		
2XXX	負債總計	<u>608,652</u>	<u>54</u>	<u>613,503</u>	<u>5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539,500	48	479,500	46		
3200	資本公積	30,000	3	30,990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3,172)	(6)	(73,365)	(7)		
3400	其他權益	4,079	1	2,557	-		
3XXX	權益總計	<u>510,407</u>	<u>46</u>	<u>439,682</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19,059</u>	<u>100</u>	<u>\$1,053,1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231,754	100	\$ 177,3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193,488)	(83)	(183,840)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u>38,266</u>	<u>17</u>	(6,491)	(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819)	(5)	(8,765)	(5)
6200	管理費用	(28,453)	(12)	(28,44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9)	(3)	(8,46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21)	(20)	(45,675)	(26)
6900	營業淨損	(7,055)	(3)	(52,16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450	-	3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37)	(4)	(2,062)	(1)
7050	財務成本	(13,305)	(6)	(13,172)	(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9,524</u>	<u>4</u>	(6,44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468)	(6)	(21,298)	(12)
7900	稅前淨損	(20,523)	(9)	(73,464)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十)	(224)	-	554	-
8200	本年度淨損	(20,747)	(9)	(72,910)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	-	(\$ 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3	1	5,45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6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5</u>)	-	(<u>92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72</u>	<u>1</u>	<u>4,07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75)</u>	<u>(8)</u>	<u>(\$ 68,838)</u>	<u>(39)</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40)</u>		<u>(\$ 1.62)</u>	
9810	稀 釋	<u>(\$ 0.40)</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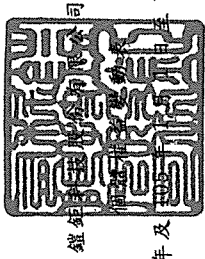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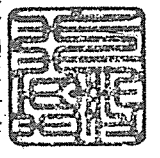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積	待	盈餘	其		項	目	總
		股數 (仟股)	金額				他	權			
A1	41,950	\$ 419,500	\$ 103,365								\$ 466,520
C11		-	(54,375)		54,375						-
D1		-	-		(72,910)						(72,910)
D3		-	-		(455)				4,527		4,072
D5		-	-		(73,365)				4,527		(68,838)
E1	6,000	60,000	(18,000)		-				-		42,000
Z1	47,950	479,500	30,990		(73,365)				2,557		439,682
C11		-	(30,990)		30,990						-
D1		-	-		(20,747)						(20,747)
D3		-	-		(50)				908		1,472
D5		-	-		(20,797)				908		(19,275)
E1	6,000	60,000	30,000		-				-		90,000
Z1	53,950	\$ 539,500	\$ 30,000		(\$ 63,172)				\$ 3,465		\$ 510,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炳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20,523)	(\$ 73,46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268	40,377
A20300	呆帳費用	2,308	3,560
A20900	財務成本	13,305	13,172
A21200	利息收入	(76)	(43)
A21300	股利收入	(97)	(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524)	6,4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11	2,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9)	(8,696)
A31150	應收帳款	(10,135)	(6,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3)	(1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9	(202)
A31200	存 貨	(54,685)	12,694
A31230	預付款項	2,294	(3,1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188)
A32130	應付票據	1,320	(47)
A32150	應付帳款	10,756	9,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90	3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5	(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44	(3,9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29)	(13,22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2	(7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3)	(18,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49)	(4,4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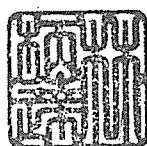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521	\$ 1,4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5	2,7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	4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7	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491)</u>	<u>(1,7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6	7,1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11	29,2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151)	(22,608)
C01900	償還股東借款	(12,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18)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90,000	4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578</u>	<u>55,7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526)	36,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680</u>	<u>21,6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154</u>	<u>\$ 57,6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機械刀具、植牙刀具、複合式棒料、PCB 鑽頭、銑刀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之影響</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114	\$ 5,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4	(5,114)	-
資產影響	<u>\$ 5,114</u>	<u>\$ -</u>	<u>\$ 5,11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

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6	\$ 4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9,558</u>	<u>57,234</u>
	<u>\$ 50,154</u>	<u>\$ 57,6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23%	0.03%-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5,114</u>	<u>\$ 4,50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6,039	\$ 15,120
減：備抵呆帳	(<u>160</u>)	(<u>151</u>)
	<u>\$ 15,879</u>	<u>\$ 14,96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0,489	\$ 74,048
減：備抵呆帳	(<u>2,877</u>)	(<u>4,272</u>)
	<u>\$ 77,612</u>	<u>\$ 69,776</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326	\$ 40,632
減：備抵呆帳	(<u>44,326</u>)	(<u>40,632</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 1,635	\$ 7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74,106</u>	<u>85,026</u>
	<u>\$ 75,741</u>	<u>\$ 85,78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年以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26,927	\$ 34,315
61~120天	34,518	20,078
121~180天	12,778	7,823
181~365天	3,300	11,832
365天以上	<u>47,292</u>	<u>40,632</u>
合計	<u>\$ 124,815</u>	<u>\$ 114,6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65天以上	<u>\$ 2,966</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 </u>	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 </u>	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60</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214	\$ 1,216	\$ 41,4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18</u>	<u>3,056</u>	<u>3,47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0,632	4,272	44,90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u>3,694</u>	<u>(1,395)</u>	<u>2,29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26</u>	<u>\$ 2,877</u>	<u>\$ 47,203</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4,326 仟元及 40,63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35,291	\$ 231,380
在 製 品	38,706	26,298
原 物 料	32,950	40,172
商 品	<u>12,193</u>	<u>2,518</u>
	<u>\$ 319,140</u>	<u>\$ 300,36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3,488 仟元及 183,84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2,411 仟元及 2,32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0,706)	(\$ 70,578)
投資關聯企業	<u>10,129</u>	<u>9,384</u>
	<u>(\$ 50,577)</u>	<u>(\$ 61,19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 60,706)	(\$ 70,578)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負債	<u>60,706</u>	<u>70,578</u>
	<u>\$ -</u>	<u>\$ -</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10,129	\$ 9,384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618	\$ 14,404
非流動資產	31,255	29,754
流動負債	(4,357)	(6,390)
非流動負債	-	(232)
權 益	\$ 40,516	\$ 37,536
本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129	\$ 9,384
投資帳面金額	\$ 10,129	\$ 9,384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29,432</u>	<u>\$ 27,305</u>
本年度淨利	<u>\$ 2,377</u>	<u>\$ 3,404</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自有土地</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建造中之 不動產</u>	<u>合計</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245	\$ 839,571	\$ 87,372	\$ 1,420	\$ 1,135,608
增添	-	-	383	4,043	4,426
處分	-	-	(100)	-	(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45</u>	<u>\$ 839,571</u>	<u>\$ 87,655</u>	<u>\$ 5,463</u>	<u>\$ 1,139,934</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79,257	\$ 59,944	\$ -	\$ 639,201
處分	-	-	(7)	-	(7)
折舊費用	-	36,599	3,778	-	40,3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5,856</u>	<u>\$ 63,715</u>	<u>\$ -</u>	<u>\$ 679,57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245</u>	<u>\$ 223,715</u>	<u>\$ 23,940</u>	<u>\$ 5,463</u>	<u>\$ 460,363</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45	\$ 839,571	\$ 87,655	\$ 5,463	\$ 1,139,934
增添	-	-	-	85,249	85,249
重分類	-	-	-	2,000	2,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45</u>	<u>\$ 839,571</u>	<u>\$ 87,655</u>	<u>\$ 92,712</u>	<u>\$ 1,227,18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15,856	\$ 63,715	\$ -	\$ 679,571
折舊費用	-	35,519	3,749	-	39,2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1,375</u>	<u>\$ 67,464</u>	<u>\$ -</u>	<u>\$ 718,83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245</u>	<u>\$ 188,196</u>	<u>\$ 20,191</u>	<u>\$ 92,712</u>	<u>\$ 508,34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15至18年
其他設備	5至1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5,055	\$ 9,349
其他	<u>1,021</u>	<u>881</u>
	<u>\$ 6,076</u>	<u>\$ 10,23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155	\$ 6,184
催收款(附註八)	44,326	40,632
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八)	(44,326)	(40,632)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六)	2,452	2,470
低值易耗品	11,731	-
其他	<u>490</u>	<u>786</u>
	<u>\$ 20,828</u>	<u>\$ 9,440</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866</u>	<u>\$ 24,93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8%~3.66% 及 2.48%~3.68%。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 351,636	\$ 327,000
其他借款	46,424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	3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37,598)	(3,576)
長期借款	<u>\$ 60,462</u>	<u>\$ 403,424</u>

106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	授信額度	借款餘額	利率	償還辦法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	105.11.30~	\$ 327,000	\$ 327,000	2.84%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陽信銀行(一)	107.05.30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	106.07.14~	125,000	24,636	3%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陽信銀行(二)	108.01.14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陽信租賃	105.12.30~	50,000	46,424	6.25%	自106年1月為第1期,每月支付本息,共36期。
	108.12.30				
		502,000	398,06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	(337,598)		
		<u>\$ 502,000</u>	<u>\$ 60,462</u>		

105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	授信額度	借款餘額	利率	償還辦法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	105.11.30~	\$ 327,000	\$ 327,000	2.84%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陽信銀行(一)	107.05.30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陽信租賃	105.12.30~	50,000	50,000	6.25%	自106年1月為第1期,每月支付本息,共36期。
	108.12.30				
信用借款-鎧暘科技	103.04.29~	49,000	30,000	2%	到期一次償還,可提前還款。
	108.04.29				
		426,000	407,00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	(3,576)		
		<u>\$ 426,000</u>	<u>\$ 403,424</u>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及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77	\$ 5,964
應付水電費	1,070	1,053
應付保險費	1,100	890
應付加工費	5,156	706
應付包裝費	1,257	956
應付修繕費	1,014	734
其他	3,904	3,709
	<u>\$ 20,478</u>	<u>\$ 14,012</u>
其他(預收貨款、暫收及代收款)	<u>\$ 1,807</u>	<u>\$ 2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 375	\$ 7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83	20,1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u>60,706</u>	<u>70,578</u>
	<u>\$ 69,264</u>	<u>\$ 91,55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0	\$ 1,9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432</u>)	(<u>4,388</u>)
提撥剩餘	(<u>2,452</u>)	(<u>2,4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452</u>)	(<u>\$ 2,4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5年1月1日	\$ 1,483	(\$ 4,358)	(\$ 2,875)
利息費用(收入)	26	(76)	(50)
認列於損益	26	(76)	(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15	-	2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1	-	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3	-	1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9	46	455
105年12月31日	1,918	(\$ 4,388)	(\$ 2,470)
利息費用(收入)	23	(55)	(32)
認列於損益	23	(55)	(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	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3	-	1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	-	(3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2)	-	(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	11	50
106年12月31日	\$ 1,980	(\$ 4,432)	(\$ 2,45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32)	(\$ 5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0</u>)	(\$ <u>72</u>)
減少 0.25%	<u>\$ 73</u>	<u>\$ 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2</u>	<u>\$ 75</u>
減少 0.25%	(\$ <u>69</u>)	(\$ <u>7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6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3,950</u>	<u>47,950</u>
已發行股本	<u>\$ 539,500</u>	<u>\$ 479,500</u>

105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105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7元折價發行，

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79,5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 105 年 6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5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1 月 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 106 年 4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0,000	\$ 30,399
合併溢額	<u>-</u>	<u>591</u>
	<u>\$ 30,000</u>	<u>\$ 30,990</u>

註：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公積	(\$ 30,990)	(\$ 54,375)	\$ -	\$ -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資本公積	(\$ 30,000)	\$ -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557	(\$ 1,9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3	5,454
相關所得稅	(185)	(927)
年底餘額	\$ 3,465	\$ 2,55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614</u>	<u>-</u>
期末餘額	<u>\$ 614</u>	<u>\$ -</u>

十八、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31,754</u>	<u>\$ 177,349</u>

十九、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76	\$ 43
股利收入	97	63
其 他	<u>277</u>	<u>275</u>
	<u>\$ 450</u>	<u>\$ 3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9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137)	(1,740)
其 他	<u>-</u>	<u>(229)</u>
	<u>(\$ 10,137)</u>	<u>(\$ 2,06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3,305</u>	<u>\$ 13,17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	-

(四) 折 舊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268</u>	<u>\$ 40,3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607	\$ 37,713
營業費用	<u>2,661</u>	<u>2,664</u>
	<u>\$ 39,268</u>	<u>\$ 40,37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7,856</u>	<u>\$ 55,02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33	2,06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32)</u>	<u>(50)</u>
	1,901	2,019
其他員工福利	<u>2,454</u>	<u>2,2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211</u>	<u>\$ 59,2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564	\$ 41,358
營業費用	<u>13,647</u>	<u>17,935</u>
	<u>\$ 52,211</u>	<u>\$ 59,29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為營運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2	\$ 2,5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479)	(4,315)
淨損益	<u>(\$ 10,137)</u>	<u>(\$ 1,740)</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2,411</u>	<u>\$ 2,32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	\$ 77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99</u>	<u>(1,3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24</u>	<u>(\$ 5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u>(\$ 20,523)</u>	<u>(\$ 73,46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89)	(\$ 12,4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7	380
免稅所得	(17)	(1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67	18,24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81	(7,4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5</u>	<u>7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24</u>	<u>(\$ 55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301 仟元及 8,827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85</u>	\$ <u>92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3</u>	\$ <u>60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04	\$ -	\$ 145	\$ 549
關聯企業	12,511	(1,619)	-	10,892
其 他	-	445	-	445
	<u>12,915</u>	<u>(1,174)</u>	<u>145</u>	<u>11,886</u>
虧損扣抵	<u>17,172</u>	<u>981</u>	<u>-</u>	<u>18,153</u>
	<u>\$ 30,087</u>	<u>(\$ 193)</u>	<u>\$ 145</u>	<u>\$ 30,0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927	\$ -	\$ 330	\$ 1,257
其 他	12	6	-	18
	<u>939</u>	<u>6</u>	<u>330</u>	<u>1,275</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8,747</u>	<u>-</u>	<u>-</u>	<u>48,747</u>
	<u>\$ 49,686</u>	<u>\$ 6</u>	<u>\$ 330</u>	<u>\$ 50,022</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04	\$ -	\$ -	\$ 4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63	(63)	-	-
關聯企業	10,274	2,237	-	12,511
備抵呆帳	6,859	(6,859)	-	-
存貨跌價損失	10,441	(10,441)	-	-
應付休假給付	173	(173)	-	-
其他	1,499	(1,499)	-	-
	<u>29,713</u>	<u>(16,798)</u>	-	<u>12,915</u>
虧損扣抵	-	17,172	-	17,172
	<u>\$ 29,713</u>	<u>\$ 374</u>	<u>\$ -</u>	<u>\$ 30,0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927	\$ 9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49	(949)	-	-
其他	22	(10)	-	12
	<u>971</u>	<u>(959)</u>	<u>927</u>	<u>939</u>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	-	48,747
	<u>\$ 49,718</u>	<u>(\$ 959)</u>	<u>\$ 927</u>	<u>\$ 49,68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5,955	\$ 43,757
存貨跌價損失	86,148	63,737
其他	2,774	7,740
	<u>\$ 134,877</u>	<u>\$ 115,23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3,867	114
57,197	115
5,720	116
<u>\$ 106,78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73,365)
	<u>\$ -</u>	<u>(\$ 73,365)</u>
	(註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1,229</u>
	(註 1)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u>105年度 (實際)</u>
	(註 1)	(註 2)

註 1：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註 2：105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0.40)</u>	<u>(\$ 1.62)</u>
稀釋每股虧損	<u>(\$ 0.40)</u>	<u>(\$ 1.6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20,747)	(\$ 72,91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20,747)	(\$ 72,910)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372</u>	<u>44,9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372</u>	<u>44,96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將其他預付款 2,000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一）。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42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減少 26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45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將存貨 13,502 仟元分別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1,771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1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5 年。本公司對上述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62	\$ 1,058
1~5年	-	9,608
	<u>\$ 2,362</u>	<u>\$ 10,66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前期以來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5,114	\$ 5,1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4,500	\$ 4,50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唯一採用第 3 等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申購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對價。106 及 105 年度並未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此相關之損益。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相關交易資訊而獲取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5,541	\$ 234,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4	4,5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6,117	492,9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管理風險，使風險在可容許範圍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068	\$ 1,069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減少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154	\$ 57,680
—金融負債	428,926	431,930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1,572 仟元及 1,5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者，且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壞帳風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2% 及 8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到期分析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4	\$ 31,775	\$ -	\$ -
應付票據	-	1,361	-	-
應付帳款	-	36,794	-	-
其他應付款	-	20,478	8,183	-
長期借款	3.26	348,617	62,435	-
存入保證金	-	375	-	-
		<u>\$ 439,400</u>	<u>\$ 70,618</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0	\$ 25,604	\$ -	\$ -
應付票據	-	41	-	-
應付帳款	-	26,038	-	-
其他應付款	-	14,012	20,183	-
長期借款	3.20	3,690	416,321	-
存入保證金	-	793	-	-
		<u>\$ 70,178</u>	<u>\$ 436,504</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0,866	\$ 24,930
— 未動用金額	<u>9,509</u>	<u>15,195</u>
	<u>\$ 40,375</u>	<u>\$ 40,12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398,060	\$ 327,000
— 未動用金額	<u>103,940</u>	<u>-</u>
	<u>\$ 502,000</u>	<u>\$ 327,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柄達	主要管理階層
蔡兆豐	主要管理階層
健程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宏潔	其他關係人
蔡文夫	其他關係人
蔡李麗娥	其他關係人
林蔡蓁蓁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2,728	\$ 111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2</u>	<u>-</u>
		<u>\$ 2,730</u>	<u>\$ 11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其他客戶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u>\$ -</u>	<u>\$ 2,3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383</u>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u>\$ 2,700</u>	<u>\$ 2,700</u>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u>\$ 74,106</u>	<u>\$ 82,627</u>

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鎧鉦子公司，並無約定設算利息，106及105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八)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林 柄 達	\$ 2,183	\$ 2,183
蔡 兆 豐	-	7,000
林 宏 潔	-	5,000
蔡 文 夫	3,000	3,000
蔡李麗娥	3,000	3,000
	<u>\$ 8,183</u>	<u>\$ 20,18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林柄達及林蔡綦綦		
被保證金額	\$ 327,000	\$ 327,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327,000	327,000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研究發展費用—委託研究 費	\$ -	\$ 2,000
	推銷費用—雜項支出	2	-
	製造費用—雜項支出	18	15
		<u>\$ 20</u>	<u>\$ 2,015</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125</u>	<u>\$ 3,1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207,245	\$ 207,245
機器設備—淨額	122,700	145,284
	<u>\$ 329,945</u>	<u>\$ 352,529</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3,232</u>	<u>\$ _____</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各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16		29.76		\$	143,336	
人 民 幣		1,943		4.565			<u>8,872</u>	
							<u>\$ 152,20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泰 銖		11,039		0.918		\$	<u>10,12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4		29.76		\$	14,710	
人 民 幣		1,328		4.565			<u>6,063</u>	
							<u>\$ 20,77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50		32.25		\$	<u>140,29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泰 銖		10,369		0.905		\$	<u>9,38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5		32.25		\$	<u>11,456</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0,137 仟元及損失 1,74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錐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 / 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因 原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擔 名 稱	保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註3)	資 金 總 額 (註3)	與 資 金 限 額 (註3)
														稱 價	保 值			
0	錐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錐鉅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82,627 (USD 2,560)	\$ 82,627 (USD 2,560)	\$ 74,106 (USD 2,501)	-	業務往來	\$ 2,728	-	\$ -	-	\$ -	2,728	\$ 204,16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銷貨）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淨值 40%：510,407×40%=204,163

註 4：貸與對象昆山錐鉅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各監察人。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帳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數	帳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	\$	5,114	-	\$	5,114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	106.1.10	\$ 188,123	依合約約定交付	丞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用	—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矽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初 日	原 本 期 初 金 額	期 末 數 量	持 有 權 益 比 率 (%)	其 他 負 債 (\$)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捐 款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矽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O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 6,915	6,915	219,000	100	60,706	\$ 8,930	8,930	註 1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59/20 Moo 7 Bangplee - Kingkeaw Rd., T. Bangpleeyai A.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4,859	4,859	50,000	25	10,129	2,377	594	-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Porticu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6,714	6,714	212,000	100	(58,372)	10,780	10,780	註 1

註 1：係按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期間	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錕鉅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銅頭、銅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6,631 (USD 210,000)	(2)	\$ 6,631 (USD 210,000)	\$ -	\$ 6,631 (USD 210,000)	\$ 10,780	\$ 10,780 (2)B.	100	\$ 10,780	\$ 58,42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審額	陸地投資額	審會審額	社會規額
\$6,631 (USD 210,000)	\$6,631 (USD 210,000)				\$306,24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溢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庫存現金				\$	596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8,466
外幣存款		美元	1,223@29.76		36,386
		日幣	1,033@0.2642		278
		人民幣	933@4.565		4,211
		歐元	6@35.57		195
		外幣評價利益			<u>22</u>
					<u>\$ 50,154</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9,343
B 公司	//	2,331
C 公司	//	1,165
D 公司	//	848
其他 (註)	//	<u>2,352</u>
		16,039
減：備抵呆帳		(<u>160</u>)
		<u>\$ 15,87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E 公司	貨 款	\$ 18,465
B 公司	"	18,152
F 公司	"	10,336
G 公司	"	9,569
H 公司	"	8,271
I 公司	"	4,531
其他 (註)	"	<u>11,165</u>
		80,489
減：備抵呆帳		(<u>2,877</u>)
		<u>\$ 77,6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帳	面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鎢鋼圓棒、不鏽鋼 棒料	\$	32,950			\$	38,342	\$	37,492
在	製	品	鑽頭、銑刀、機械 刀具		38,706				43,850		43,249
製	成	品	鑽頭、銑刀、機械 刀具		235,291				309,251		307,144
商	品		鑽頭、銑刀		<u>12,193</u>				<u>13,845</u>		<u>13,839</u>
					<u>\$ 319,140</u>				<u>\$ 405,288</u>		<u>\$ 401,724</u>

註：市價除原、物料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筆進價為基礎外，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市價係為淨變現價值。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其	他	\$	<u>1,63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	山鎧鉅資金融通		<u>74,106</u>
合	計			\$	<u>75,741</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勞務費		\$	1,959
預付手續費			520
其他(註)			<u>2,576</u>
合	計	\$	<u>5,05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錸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初		年 度 增 加		年 度 減 少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淨額	國外營運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末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219,000	(\$ 70,578)	-	\$ -	-	\$ -	\$ 8,930	\$ 942	219,000	100	(\$ 60,706)	無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0,000	9,384	-	-	-	-	594	151	50,000	25	10,129	"
		(61,194)		\$ -		\$ -	\$ 9,524	\$ 1,093			(50,577)	
轉列其他負債		70,578									60,706	
				\$ 9,384							\$ 10,129	

註 1：被投資公司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 2：Topgreen Trading Co., Ltd.，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註 3：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錕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美元／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金額	抵押或擔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46	106/7/27~107/1/23	3.655%	US\$ 500	無
"	2,946	106/8/14~107/2/10	3.653%	"	"
"	1,824	106/10/20~107/4/18	3.225%	"	"
"	2,556	106/11/1~107/4/30	3.251%	"	"
"	2,219	106/11/24~107/5/23	3.332%	"	"
"	2,219	106/12/15~107/6/13	3.454%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6	106/7/10~107/1/6	2.48%	NT\$ 24,000	"
"	438	106/7/11~107/1/7	2.48%	"	"
"	723	106/7/20~107/1/16	2.48%	"	"
"	237	106/7/20~107/1/16	2.48%	"	"
"	1,187	106/8/8~107/2/4	2.48%	"	"
"	691	106/8/22~107/2/13	2.48%	"	"
"	1,393	106/9/8~107/3/7	2.48%	"	"
"	1,208	106/9/12~107/3/10	2.48%	"	"
"	879	106/10/12~107/4/9	2.48%	"	"
"	408	106/10/13~107/4/9	2.48%	"	"
"	1,045	106/10/17~107/4/9	2.48%	"	"
"	766	106/10/20~107/4/17	2.48%	"	"
"	1,393	106/11/13~107/5/9	2.48%	"	"
"	1,116	106/11/10~107/5/9	2.48%	"	"
"	301	106/11/22~107/5/9	2.48%	"	"
"	697	106/12/11~107/6/9	2.48%	"	"
"	1,115	106/12/14~107/6/12	2.48%	"	"
"	365	106/12/26~107/6/19	2.48%	"	"
"	258	106/12/26~107/6/19	2.48%	"	"
	<u>\$ 30,866</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7,049
乙 公 司	//	5,100
丙 公 司	//	4,413
丁 公 司	//	3,460
戊 公 司	//	2,481
己 公 司	//	1,960
其他 (註)	//	<u>12,331</u>
		<u>\$ 36,79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PCB 鑽頭／銑刀	\$ 105,259	
	複合式材料	66,300	
	機械刀具	62,134	
	其他（註）	<u>566</u>	
		234,2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05</u>)	
		<u>\$ 231,754</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 5%。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物料	\$ 45,428	
	加：本期進料	108,530	
	在製品轉入	8	
	減：研發領用	(36)	
	出售原物料	(1,113)	
	期末原物料	(38,342)	
	本期耗用原物料	114,475	
	直接人工	36,124	
	製造費用	80,313	
	製造成本	230,912	
	加：期初在製品	29,128	
	製成品轉入	92,597	
	減：轉至製成品	(15,611)	
	轉至原物料	(8)	
	研發領用	(4)	
	其他	(223)	
	期末在製品	(43,850)	
	製成品成本	292,941	
	加：期初製成品	285,058	
	在製品轉入	15,611	
	減：轉至在製品	(92,597)	
	研發領用	(290)	
	轉至樣品費	(470)	
	期末製成品	(309,251)	
	產銷成本	191,002	
	期初商品存貨	4,491	
	加：本期購入商品	3,516	
	減：期末商品存貨	(13,845)	
	進銷成本	185,164	
	加：出售原料	1,113	
	存貨跌價損失	22,411	
	存貨盤虧	219	
	減：下腳收入	(1,917)	
	轉列其他資產	(13,502)	
	營業成本合計	<u>\$ 193,488</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123	\$ 7,240	\$ 1,565	\$ 10,928
租金支出		84	2,285	220	2,589
折舊費用		3	10	2,648	2,661
勞務費		-	7,199	-	7,199
呆帳費用		2,308	-	-	2,308
其他費用 (註)		<u>6,301</u>	<u>11,719</u>	<u>1,616</u>	<u>19,636</u>
		<u>\$ 10,819</u>	<u>\$ 28,453</u>	<u>\$ 6,049</u>	<u>\$ 45,32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科目餘額 5%。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231	\$ 10,463	\$ 42,694	\$ 35,208	\$ 14,872	\$ 50,080
勞健保費用	3,184	1,978	5,162	3,035	1,906	4,941
退休金費用	1,436	465	1,901	1,501	518	2,0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3	741	2,454	1,614	639	2,253
	<u>\$ 38,564</u>	<u>\$ 13,647</u>	<u>\$ 52,211</u>	<u>\$ 41,358</u>	<u>\$ 17,935</u>	<u>\$ 59,293</u>
折舊費用	<u>\$ 36,607</u>	<u>\$ 2,661</u>	<u>\$ 39,268</u>	<u>\$ 37,713</u>	<u>\$ 2,664</u>	<u>\$ 40,37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 人及 10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134 號

會員姓名：
(1) 陳 慧 銘
(2) 李 麗 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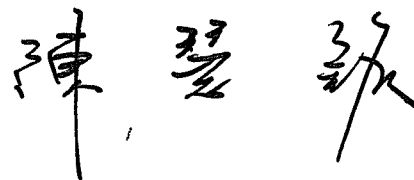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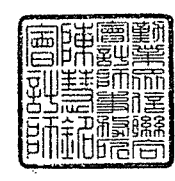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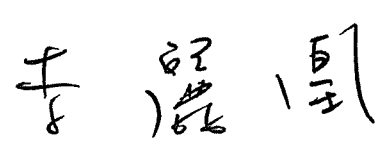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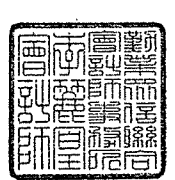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4244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24 日